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优化董事会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因此，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一条 为维护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AW Car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AW Jiefang Group Co., 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邮政编码：13001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邮政编码：130011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7,5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9,666,212元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27,5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1,627,500,0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09,666,2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为：普通股4,609,666,212股。
6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7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1%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 5 亿元的借款。</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5%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10%以上的借款。</p>
8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一）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1%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一）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5%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p>
9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原则上，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党委书记，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原则上，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党委书记，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10	<p>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割之日起施行。</p>	<p>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自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起施行。</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p>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p>

2	<p>第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每笔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1%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2.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 5 亿元的借款。</p>	<p>第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每笔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5%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2.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10%以上的借款。</p>
---	--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	<p>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2	<p>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1%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5亿元的借款。</p>	<p>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5%以上、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10%以上的借款。</p>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	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五、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前后对照

序号	原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